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批准發行公司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之批准，據此，本公司獲准於中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

茲提述(i)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0元(含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除本公告另有訂明及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所有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發行公司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本公司已取得中國證監會之官方批准文件《關於核准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批覆》(證監許可[2018]223號)，據此，本公司獲准於中國向公眾人士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發行公司債券之詳細安排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莫羅江先生及王立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朱天相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周建浩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